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專員
電話：02-21910189#2311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20450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
、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
、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周主任檢察官芳怡、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訂

線

111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會議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國律師聯合會陳理事長彥希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年度提案二

有關為受刑人提起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代理人，屬被告辯護權範圍，其向各監所辦理接見，亦應等同於為被告辯護類推適用羈押法第23條之1律師接見方式辦理。（提案人：臺北律師公會）

◎主席裁示

本提案已辦理完畢，無其他意見，解除列管。

108年度提案一

律師為被告之辯護人，依照法務部先前函釋亦認辯護人在被告訊問時得在場札記，惟實務上有辯護人無法確實行使辯護依賴權之情形。（提案人：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全國律師聯合會鄧監事湘全

札記可否使用電腦做札記？札記內容可否詳細記載？實務上做法不一，造成困擾，希部裡能有具體的規範。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可否使用電腦做為札記的工具？臺北地檢署曾有相關提案討論，該署決議，因札記所使用之電腦的錄音功能，無法確認未被開啟，為確保偵查不公開，避免偵查中秘密外洩，授權檢察官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同意使用電腦札記。

◎全國律師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文中

授權檢察官各自判斷決定，容易因各庭做法不一而有糾紛，建議規範原

原則上可以使用電腦做札記，例外才禁止。另可將錄音之防止措施予以具體化規範，例如經檢查電腦錄音功能已關閉後可使用電腦札記。

◎主席

由檢察官自行判斷決定，所以並不是一律不行。至需否統一做法及相關防止錄音執行細節，將提檢察長會議討論，除了電腦，還需兼顧到其他具錄音功能的手錶及手機等。

◎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

可否使用筆電札記？各調查處(站)亦做法不一，警察局係一律不給。建議將在各調查處(站)之札記權相關問題，一併納入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辯護人可否使用電腦札記，目前係由檢察官自行判斷決定，惟需否統一做法及相關防止錄音執行細節，以及其他具錄音功能的手錶及手機等如何防止錄音等問題，將提檢察長會議討論。另各調查局及所屬各處(站)是否亦採相同作法，亦一併納入討論。

108年度提案二

近年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雖有所討論與重視，然犯罪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經常因偵查不公開，在切身遭受被害的案件資訊上無法獲得平等對待，甚至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亦無法順利取得所需之適當資訊。故在偵查程序中，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如何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執行階段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亦同前述。(提案人：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為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已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經聲請後，上開平台會主動並動態通知聲請人有關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訴訟資訊。適用案件類型限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請各位道長協助宣導，讓被害人知悉可利用上開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資訊。

◎主席

代理人可以聲請嗎？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被害人才能聲請。代理人如有委任狀，亦得幫被害人聲請。

◎主席裁示

請各位道長廣為宣導，多加利用，本案無其他意見，解除列管。

108年度提案三

偵查庭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庭期時間也請妥適安排。（提案人：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檢察官傳喚有其臨時性，可以體諒，但是有些不是專案發動，只是一般告訴案件，開過一次庭，還在三、四天前發偵查通知，我覺得似乎可以再精進。

◎桃園律師公會丁理事長俊和

有關提案二，我覺得「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宣導不周，很少人知道。犯罪被害人死亡案件，例如桃園某燒炭自殺案件，在相驗階段，家屬沒有任何資訊，無法判斷接下來要如何做，我是義務律師，接受派案後，被害人是被燒死？被勒死？都不知道，無從撰寫訴狀，需等到有相驗報告後才能撰寫。希望代理人在接受家屬委任，遞出委任狀後，可以透過平台取得相關資訊，以保障被害者權益。

有關提案三，去年我有一件案件，請人代理開庭，託其請檢察官定不要衝庭的庭期，檢察官不當庭決定，而是庭畢後，馬上書記官來電話通知庭期定在下星期某日，我超火的，既然要連續開庭，為何當庭不決定。律師接受當事人委任，連庭期這種事都沒辦法處理，你說當事人會如何看待律師。

◎南投律師公會張理事長右人

身為訴訟律師，最擔憂的不是案件的勝訴或敗訴，而是衝庭，衝庭是訴訟律師很難解決的問題。目前越來越多的法院可以接受衝庭是不到庭的正當理由，最高法院最近有二、三個判決，認為辯護人因衝庭而未到庭，是發回更審的正當理由。然而在偵查階段，以衝庭為由聲請變更庭期

，相對來講比較困難。我們能夠理解，檢察官偵辦案件有其時程的壓力，請問如果在不影響案件偵辦前提下，衡庭得否為聲請變更庭期的正當理由？

◎全國律師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文中

關於偵查庭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時間，通常是考量被告、辯護人的應訊準備時間，對於證人，是否也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時間？

如被告於偵訊中，檢察官告知現在要請你作證，命其具結，被告在沒有防衛情形下，被要求作證，檢察官還說如果怕你自己會犯罪的話，可以拒絕回答。被告感覺如自己拒絕回答，就好像承認自己有犯罪，被告面臨兩難，在時間緊迫下，律師要如何與被告溝通？因此，關於偵查庭應給予適當之應訊準備時間乙事，證人也應該一併納入考量。被告兼具犯罪嫌疑人、關係人身分，當被告轉證人時，不應該排除律師在場的權利。

◎主席

被告轉證人，其作證應是對其他人，不可能自證己罪，這種證述，證據能力也會有問題。證人沒有辯護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李常務理事文中

被告轉證人，證人被問的問題很廣泛，如果證人本身也是共犯之一，回答的內容，很可能會牽扯到自己的行為，因為兼具兩種身份，所以他會混淆，不知道什麼問題應該回答，什麼問題應該拒絕回答。

◎主席

證人為他人之事證述所見所聞，重在即時，所以不需給予應訊準備時間。如果證人兼具被告身分，當其轉成證人時咬自己，才會有問題。詢問證人，辯護人不能在場，如果檢察官趁辯護人離場，偷偷問證人自己的事情，該證詞之證據能力就會有問題。

檢察官開偵查庭，有其時效壓力，律師能夠理解，但是如不影響偵查時效，可以的話，儘量互相尊重，不通情理只會折損檢察官的公信力。

◎全國律師聯合會何理事志揚

關於檢察官的開庭態度，過去問題較多，現在比較少，但還是有。我在今年6月就經歷過，審檢辯各司其職，要互相尊重，你的證據取捨我尊

重，但是要注意開庭態度，不能在開庭時，甚至被告律師還在，對我的送鑑定聲請，回答「我認為沒有必要」。「我認為沒有必要」這種話不應該在偵訊當中講出來。請部裡在各地檢署宣導一下。

◎主席

有些話不應該出自有受過專業訓練人的口，檢察官如果喜怒沒辦法控制，亂講話，不但其會自承其害，還會影響機關形象，折損司法的公信力。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以下幾點回應：

- 一、「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當初建置時，主要係為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為目的，故需由被害人提出聲請，並未考量到代理人。試辦一段時間後，發現代理人亦有需求，目前實務作法，為尊重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在填寫聲請狀時，受通知的E-Mail帳號，可填寫代理人的信箱帳號，將來案件資訊通知時，亦會同步通知代理人。如果代理人要當聲請之主體，需修改相關規定。
- 二、關於定庭期，時間太趕，這是個老問題，不過因辦案的浮動性、預防可能的串證及其他即時性問題之處理，不太可能定一個很長的庭期，這點請各位道長理解，如果是routine案件，就比較不應該。要求庭期定的長一點，在法令面就很難說服檢察官，證人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24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被告就沒有限制。庭期定的太趕在法令面是沒有問題的，至適不適當是另一個問題。庭期時間之妥適安排，會在檢察長會議再做宣導，希望大家互相尊重，訊問被告或證人之庭期不要定的過於急迫。
- 三、有關被告即時轉證人，證人可以拒絕嗎？如前所述，急迫情形不在此限，既以被告身分被訊問過，你已知道檢察官要問什麼了，這就是急迫情形，轉換證人受詢問，沒有猶豫期間的問題。至於律師可否在場？被告身分時，律師可以在場，轉換為證人身分時，律師就需暫時離場。

◎主席

我們會儘量跟檢察官宣導。

◎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瑞華

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的案件種類，建議評估有無可能擴增。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平台適用案件包含「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因使用平台之案件數不太多，目前只要被害人提出聲請，原則上都會獲准。

◎主席裁示

本提案已無其他意見，解除列管。

捌、律師相關業務報告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報告

略，詳會議資料第9至10頁。

玖、討論議題：

提案一

建請通令屏東地方檢察署及屏東看守所，不得限制首次接見被告律師須待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方得接見被告。（提案人：屏東律師公會）

◎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

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自我接任迄今5年，歷經4位檢察長，都無法解決，此規定的源起不明，目前只有屏東看守會要求律師勾選是否係首次接見，且須待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方得接見被告。因為是通案，有很多律師反應這個問題，所以才有此一提案。希望能將此限制拿掉。

◎法務部矯正署葉副署長貞伶

我今日才知有此情形，如果原係屏東地檢署要求，如果要改，希屏東地檢署通知，屏東看守所再配合改。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剛才已與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聯繫，他說會調查，如果不是署內檢察官有此要求的話，會通知屏東看守所取消。本案，通案上做以上處理。但是個案上，如有檢察官認為必須先讓他知道，個案上本部很難去做限制。

◎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

欄位取消，形式上取消了，但是實質上不取消，仍須報告檢察官，待承辦檢察官同意後方得接見被告，這樣律見會等很久。

◎主席裁示

檢察官如認個案上有需要，須針對個案指示，本案檢察司已轉請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處理。

提案二

請法務部發文請地方檢察署能加強並協助查緝假律師，以維護民眾受法律協助之權益。（提案人：臺南律師公會）

◎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地方律師公會願意提供偵辦方向建議，提供檢察官參考。

◎主席裁示

請律師公會就違反律師法之常見行為樣態、追查方向、律師公會可協助查證事項等提供意見，並與各地檢察署加強聯繫交流，以增進偵辦律師法案件之效能。

提案三

檢察官請勿漏給辯護人相關書類！（提案人：鄧湘全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鄧監事湘全

漏給辯護人相關書類，例如「案件併案意旨書」在開庭時才由法官交給辯護人，當事人會覺得辯護人不是在開庭前就應該有該意旨書嗎？又例如「上訴狀」，檢察官漏給辯護人，辯護人未聲請閱卷，到第一次準備程序時，法官才把「上訴狀」繕本交給辯護人。「追加起訴書」亦有類似情形。因此有本件提案，建請檢察官勿漏給辯護人相關書類。

◎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慧玲

「案件併案意旨書」，就算辯護人沒有拿到，也不影響大局。至「追加起訴書」，也許公訴檢察官跟辯護人一樣也沒有拿到，因為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有時聯繫不是很緊密，有時候公訴檢察官也是要透過向法院聲請閱卷，才能到百分之百的東西。另辯護人是否有受委任上訴，檢

方也不知道。辯護人一定要知道的書類有哪些，請告訴我們，也許就這部分我們可以加強宣導，促請檢察官注意。

◎主席

追加起訴，要另外再委任，不包括在原辯護範圍，所以未給辯護人。追加起訴書，檢察官會給被告，被告再拿給辯護人。

◎周主任檢察官芳怡

檢察官偵查結案書類之併辦意旨書送達被告時，原則上應一併送達辯護人，例如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書。審判中，檢察官於審判中提出之書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附具繕本由法院送達他造當事人者，例如第163條之1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第350條、第352條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原審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第383條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第386上訴理由書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等。

◎主席裁示

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書類的送達方式，檢察官偵查結案書類之併辦意旨書送達被告時，應一併送達辯護人，檢察機關會依規定辦理，本部亦會轉請檢察長督促檢察官注意。

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瑞華

各地律師公會座談及北三檢律師公會座談都有人提出來過，關於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案件，請至少要給一次通知。以上提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

不僅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連律師擔任辯護人也有從未開過庭的，直接到收到不訴書、起訴書，前者尚可，後者委任人會說律師你從未開過庭，收什麼律師費。建議律師擔任辯護人案件亦一併討論處理。

◎主席裁示

本部會在檢察長會議宣導，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辯護人時，儘量讓其

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

臨時動議提案二

◎彰化律師公會劉理事長雅榛

檢察官有做得好的地方，我想藉此機會按一個讚。

一、彰化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規劃設置當事人休息等待區，場地寬敞，讓當事人有地方休息，而不是在走廊上等，另地檢署廊道裝飾藝術品，賞心悅目。該署把民眾的感受放在心裡，值得嘉許。

二、彰化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有設置書史室，展示該署之文物、手寫書類，提供觀覽。

三、我曾與彰化地檢署檢察長談到打假律師乙事，檢察長表示絕對支持，提供相關資料，該署會依法處理。彰化地檢署積極處理的態度，值得按讚。

四、彰化地檢署新大樓，CP值很高，如果法務部能多撥經費，相信會更好。該署舉辦茶會，使用QRcode、網路宣傳，成效很好，據瞭解係該署資訊人員做的，不但替國家節省公帑，其利用資訊科技做出效果很好的宣傳，值得按讚。

五、彰化地檢署有規劃設置律師休息室，讓律師有休息的空間，可能因為經費不多，只有六坪大，建議可以再大一點。另還有很多，因為時間關係，僅做以上幾點分享。

◎主席

謝謝劉理事長給我們諸多的嘉許及建議，其餘很多未竟之言，可以提供書面，我們會吸納參考。謝謝。

◎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

這是我法服之個案，某犯罪嫌疑人，早上住所被搜索，其後接受調查站約詢，最後調查員並未移案給檢察官，以內部簽結。依調查案件手冊，案件如果簽結，只會通知檢舉人，並不會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對於經過搜索、約詢程序之犯罪嫌疑人，應該將結案結果告知，而不是讓他心裡七上八下一直的擔心下去，因此希望法務部能責成調查站，爾後對未移地檢署而內部簽結案件，應發函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該案之結果。以上提案。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會後將與調查局研商，能否比照檢方的他案簽結，把結案的法律上原因告知犯罪嫌疑人。

◎主席裁示

有關調查機關約詢之犯罪嫌疑人，如未移檢察署而內部簽結，調查機關應否發函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部分，請檢察司再與調查局研商處理方式。

臨時動議提案三

◎全國律師聯合會王秘書長永森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有揭露個資問題，目前實務做法是檢察官如果發現記載個資，可能會發生挑釁，造成當事人不利狀況，或個案被濫用，檢察官可視個案情形遮蔽個資。有會員及理事反應，這種做法比較消極，建議不起訴處分書一律遮蔽個資，不予以公開。以上提案。

◎檢察司黃司長謀信

司法文書，如果特別法有規定不應揭露者，應去識別化處理。於個人有安危考量，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亦可視個案情形決定去識別化。至不起訴處分書要全面性不揭露個資，去識別化，目前尚無法律依據，並且個資去識別化太多，對於實質確定力範圍可能會產生疑問。這個問題，可能要花點時間研究。

◎主席裁示

有關不起訴處分書全面性去識別化問題，請檢察司再研議。

拾壹、散會

下午5時25分。

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紀錄：劉珠麗

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陳理事長彥希	陳彥希
	許副理事長雅芬	許雅芬
	徐常務理事建弘	徐建弘
	趙常務理事建興	趙建興
	李常務理事文中	李文中
	蔡常務理事朝安	蔡朝安
	陳常務理事孟秀	陳秀
全國律師聯合會	趙常務理事梅君	梅君
	何理事志揚	何志揚
	吳理事俊達	吳俊達
	薛理事欽峰	薛欽峰
	谷理事湘儀	谷湘儀
	高理事全國	高全國
	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	林國泰
	郭常務監事清寶	郭清寶
	王監事彩又	王彩又
	王監事清白	王清白
	鄧監事湘全	鄧湘全
	王秘書長永森	王永森
	張副秘書長恬恬	張恬恬
	羅主任慧萍	羅慧萍

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台北律師公會	范理事長瑞華	范瑞華
桃園律師公會	丁理事長俊和	丁俊和
新竹律師公會	魏理事長翠亭	魏翠亭
苗栗律師公會	張理事長智宏	
台中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大德	楊大德
彰化律師公會	劉理事長雅榛	劉雅榛
南投律師公會	張理事長右人	張右人
雲林律師公會	蔡理事長金保	蔡金保
嘉義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澤嘉	陳澤嘉
台南律師公會	林理事長仲豪	林仲豪
高雄律師公會	黃理事長奉彬	黃奉彬
屏東律師公會	林理事長朋助	林朋助
台東律師公會	蕭理事長芳芳	蕭芳芳
花蓮律師公會	許理事長正次	許正次

111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